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36號

債 權 人 蔡楚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欣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陳欣梅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支票發票人「銓盈顧問有限公司」不相符），請陳報正確債務人；如欲變更債務人為銓盈顧問有限公司，因銓盈顧問有限公司業於112年8月21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51927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（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）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（有限公司一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）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及事實聲請人持有債務人「陳欣梅」簽發如附表所載的支票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三)確認附表發票人為「陳欣梅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